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布。

二零零九年
(附註1)

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以下各項之最後時間：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3)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

網站 <http://www.qinfagroup.com> 及聯交所

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公布(i)發售價；

(ii)國際配售之申請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

之申請水平；(iv)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之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

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於七月二日(星期四)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qinfagroup.com>、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聯合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unioniporesults.com.hk>) 公布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成功申請人

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 於七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附註5) 於七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附註5) 於七月二日(星期四)

上市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中。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4. 預期定價日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失效。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52港元的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退款支票。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到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相關），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其後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地點及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到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法定代表帶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無論是個人或法定代表（如適用），均須在領取時出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中。

股票須待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一節中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可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